

青岛城市学院

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备案及报销流程

青岛城市学院在校学生医疗保险备案及报销流程依照《青岛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备案及报销流程》实施。

一、正常疾病个人异地备案流程

(一) 微信关注“青岛医保”公众号—掌办大厅—我的医保—登录—异地备案—选择符合自己情况的备案类别,填写信息并上传材料。

(二) 异地备案类型分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三) 操作前请阅读异地就医备案告知书,提交后备案不能撤销,操作页面须填写就医相关信息,并阅读个人承诺书—签字后提交。

(四) 操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您可以继续拨打0532-58659920进行咨询。

(五) 报销所需材料:

1. 回户籍地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需回青报销所需的材料为:出院记录、费用明细、住院发票、身份证、社保卡、户口本,经办人身份证。

2. 异地急诊转住院的需回青报销所需的材料为:出院记录、费用明细、住院发票、身份证、社保卡、以及门急诊的发票、病历、

检查报告等，经办人身份证。

3. 异地未转诊住院的需回青报销所需的材料为：出院记录、费用明细、住院发票、身份证、社保卡、经办人身份证。

办理地点：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六) 如问题可以拨打 58659920 进行咨询。

二、意外伤害报销个人异地备案流程

(一) 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医保”，依次点击“掌办大厅”-“掌上办·我的医保”-“意外伤害”-“异地意外伤害住院备案”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1. 如在参保人出院前，意外伤害备案审批通过的，参保人发生的住院费用即可在当地所在医院直接联网结算了。

2. 尚未办理意外伤害备案的，待治疗结束后，参保人可到参保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手工报销。如有第三方赔付的，需同时携带第三方赔付材料办理。

(二) 办理地点：城阳市民中心一楼医保局窗口。

(三) 报销所需材料：急诊病历、结算发票、费用明细、社保卡、身份证、户口本、整套住院病历。

(四) 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58659920 进行咨询。

备注：

1. 参保人如在山东省内因意外伤害住院无需另外办理异地

就医备案；

2. 参保人如在山东省外因意外伤害住院还需另外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具体流程按照“二、意外伤害报销个人异地备案流程”进行办理。

三、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及报销流程

我校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为：城阳区惜福镇社区医院（王沙路1169号），报销不需要提供任何材料，只需在办理就诊时出示个人医保卡（实物卡、电子卡均可），如有疑问可咨询医保办姜医师，电话：17669709386。

青岛城市学院学生事务中心

2023年4月7日